

填海區相關的工作。據蒲祿祺先生所述，當他開始填寫申報表時，(c)項("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令他"頗感混淆"，因為"該選項與規劃比賽似乎並不相關"，而(d)項("在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中，並無任何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則是"一項非常清晰的申報"，而且"與規劃比賽相關"。經細閱及瞭解表格的其他部分後，他刪去(c)項並選擇(d)項，因為他認為後者準確述明他的情況。張信剛教授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填寫申報表時沒有困難，因為他及其家人從未參加過類似的比賽，亦沒有從事建築或地產業務。周梁淑怡女士認為，申報表明確列出申報規定。要求評審團成員申報利益的目的是避免利益衝突。她表示於訂明的期限內填寫及交回申報表並無困難。專責委員會察悉，全部5名海外評審團成員均於限期前填妥並交回申報表。

第IV部 —— 梁振英先生以評審團成員身份參與評審的過程

2.54 根據莊誠先生於2002年2月21日致評審團成員的函件(附錄2(o))所夾附的2002年2月底評審團會議一周工作擬議流程表，評審團成員獲邀於2002年2月24日(星期日)前往舉行評審團會議的地點(即香港大會堂)觀看參賽作品展板。在2002年2月25日上午，評審團首次舉行會議，考慮多項事宜，包括《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及評審程序。評審團於2002年2月26日及27日評審參賽作品，並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定出結果，以及就其

所選出的5個得獎作品撰寫評注。本部分載述梁振英先生以評審團成員身份參與規劃比賽評審過程的情況。

對各參賽作品在技術方面的評估

2.55 評審團在2002年2月25日上午舉行的會議上及在評審過程展開前曾考慮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根據專責委員會取得的證供，技術評估委員會在2001年10月9日首次舉行會議，以決定對161份參賽作品進行技術評估的程序，並於2001年12月11日、12日、15日及17日逐一評估所有參賽作品。技術評估委員會根據下述準則將參賽作品分類：大致符合《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簡介的要求(第1類)；在重要環節上未能符合比賽簡介的要求(第2類)；在重要環節上未能遵循《比賽資料文件》所載的規例、規定或規則，並建議應取消其參賽資格(第3類)。第1類再細分為第1(a)類及第1(b)類，前者為條理清晰、具創新構思及值得讚賞的設計概念的參賽作品，後者則屬質素一般，但設計上有一些亮點的參賽作品。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評核結果是，在161份參賽作品當中，有54份被歸入第1類，當中21份被歸入第1(a)類，而"有關作品"是該21份參賽作品之一。歸入第2類的作品共有95份。技術評估委員會根據專業顧問的意見將另外12份參賽作品歸入第3類，並建議取消其參賽資格。

2.56 馮志強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技術評估委員會時刻注意，其職責是協助評審團的工作，而不侵損評審團的最終評審職責。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時，不受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規限。在2002年1月底，技術評估委員會對個別參賽作品的分類及技術評價均一併送交評審團成員，讓他們在評審過程展開前預先閱覽。

梁振英先生在評審過程中的參與

2.57 梁振英先生在評審過程中的參與詳載於下文各段。

2002年2月24日及25日 —— 檢視參賽作品展板

2.58 2002年2月24日，梁振英先生出席了參賽作品展板的檢視環節，而參賽作品展板是根據上文2.55段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分類放置。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3月20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24號嗰日呢，應該係.....我哋去大會堂低座去睇
嗰啲板嘅。"*

梁振英先生向主辦機構提交了一份名單，羅列他自己喜歡的18份參賽作品。

2002年2月25日 —— 評審團會議

2.59 在2002年2月25日上午評審團會議召開前，因應傳媒對評審團及其工作的查詢，評審團成員曾出席記者會，讓傳媒拍照，並由評審團主席答覆傳媒的提問。就曾否接受傳媒訪問或出席官方安排的活動，從而令公眾知悉他是評審團的成員，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不記得曾否接受傳媒訪問，亦不肯定傳媒有否在上述記者會上拍攝他的照片。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訪問我就.....唔記得有"

"傳媒有無影我嘅相，或者傳媒喺嗰日之後有無登我個名，話我係評委之一，啲個呢我就記唔到啦。"

2.60 梁振英先生出席了2002年2月25日舉行的評審團會議。評審團會議的議程顯示有下述項目："主席開場發言"、"利益衝突申報"、"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作出匯報"、"考慮《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及"考慮評審過程"。其中"利益衝突申報"是新增的議程項目，但莊誠先生於2002年2月8日致梁振英先生的函件所夾附的工作流程表建議初稿中，並沒有該議程項目。

2.61 評審團在會議上決定評審過程所採用的策略。評審團3名本地成員(周梁淑怡女士、張信剛教授及劉秀成教授)告知專責委員會，評審團清楚明確地決定，評審團應考慮全部161份

作品，但據蒲祿祺先生記憶所及，評審團同意，除經技術評估委員會評為第1類的參賽作品外，第2類參賽作品亦應列入評審團的評審範圍。

2002年2月26日至27日 —— 評審參賽作品

2.62 評審團在2002年2月26日至27日挑選5名得獎者，整個過程涉及7個回合的評審。梁振英先生沒有出席在2002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進行的第1回合評審，但有出席所有其他回合的評審。評審團的投票摘要載於**附錄2(u)**，而評審團每名成員的投票紀錄(以不顯示評審團成員身份的方式開列)則載於**附錄2(v)**。

於2002年2月26日挑選冠軍及亞軍得獎者

2.63 在上午10時進行的第1回合，評審團成員以非約束性的方式，一人五票選出其認為值得考慮給予獎項的參賽作品，但無須將其選取的作品排名。透過上述投票方式取得選票的作品共有20個。專責委員會察悉，梁振英先生於2002年2月24日的檢視環節中揀選了18個參賽作品，當中7個亦獲得評審團其他成員投票支持。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由於梁振英先生沒有出席第1回合投票，評審團主席曾在會議上提出如何處理梁振英先生所挑選的18個參賽作品的問題。主席決定並獲其他成員同意，儘管梁振英先生缺席第1回合投票，他挑選而又獲得其他成員投票支持的7個參賽作品應各多獲一票，以在該些

作品所得的總票數中反映梁振英先生的選擇。經點算票數後，評審團同意在第2回合進一步考慮得票最多的首9個而非首5個參賽作品。在梁振英先生揀選的7個參賽作品中，有6個(包括"有關作品")在得票最多的9個參賽作品之列。於第1回合總共53票中，"有關作品"獲得4票。

2.64 在下午2時30分進行的第2回合，評審團各成員再以非約束性的方式，一人一票從第1回合得票最多的9個參賽作品中投票選出得獎者。全數10名成員均有在第2回合中投票。梁振英先生及另外兩名成員投票予"有關作品"。經點算票數後，評審團決定進一步討論得票最多的3個參賽作品。"有關作品"屬該3個參賽作品之一。

2.65 在下午3時40分進行的第3回合，評審團各成員以具約束性的方式，一人一票從第2回合得票最多的3個參賽作品中投票選出冠軍得獎者。全數10名成員均有在第3回合中投票。梁振英先生及另外一名成員投票予"有關作品"。在10票當中，來自英國的Foster & Partners領導的參賽隊伍所提交的參賽作品獲得8票，成為冠軍得獎者。

2.66 在下午4時進行的第4回合，評審團討論從原先9個參賽作品選出冠軍得獎者後餘下的8個參賽作品中，提名5個以選出亞軍得獎者。全數10名成員(包括梁振英先生)均有出席這個回合。這回合只涉及討論，沒有進行投票。評審團選取了5個作品以進入第5回合。

2.67 在下午4時15分進行的第5回合，評審團各成員以非約束性的方式，一人一票從第4回合被提名的5個參賽作品中選出一個作品。全數10名成員均有在第5回合中投票。梁振英先生及另外兩名成員投票予"有關作品"。經點算票數後，評審團決定討論得票最多的3個參賽作品。"有關作品"屬該3個參賽作品之一。

2.68 在下午4時30分進行的第6回合，評審團各成員以具約束性的方式，一人一票從第5回合得票最多的3個參賽作品中選出亞軍得獎者。全數10名成員均有在第6回合中投票。梁振英先生沒有投票予"有關作品"，而是投票予由香港的廖宜康先生領導的參賽隊伍的作品，而該參賽作品在10票之中獲得9票，並成為亞軍得獎者。評審團另一名成員投票予"有關作品"。

於2002年2月27日挑選3名優異獎得獎者

2.69 在2002年2月27日上午10時50分進行的第7回合，評審團決定，請成員從該8個曾獲考慮為亞軍得獎者的參賽作品中餘下的7個或任何其他參賽作品(即使不屬該7個作品之一)中，提名他們認為值得再作考慮選為3名優異獎得獎者的作品。經討論後(沒有投票)，6個參賽作品(包括"有關作品")獲得提名。評審團各成員以具約束性的方式各投3票，選出3個優異獎得獎者。全數10名成員均有在第7回合中投票。梁振英先生投票予3個參賽作品(包括"有關作品")，而"有關作品"獲得最多票數

(在30票之中獲得9票)。“有關作品”及在6個獲提名的參賽作品中得票最多的另外兩個作品，連同冠軍及亞軍得獎者，合組成初步獲獎名單。

第V部 —— 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及其後採取與梁振英先生申報有關的行動

2.70 評審團定出初步獲獎名單後，主辦機構的下一步工作就是核對得獎參賽者的身份。2002年2月27日傍晚，莊誠先生返回辦公室核對得獎參賽者的身份，以核實參賽者是否符合參賽資格，並發現一間似乎與梁振英先生有關連的公司被初步獲獎名單上一份參賽作品(即“有關作品”)列為參賽隊伍成員。本部分闡述主辦機構及評審團(尤其是梁振英先生)如何就有關情況作出回應、評審團為何決定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以及其後就梁振英先生的申報所採取的行動。

發現“有關作品”與梁振英先生的公司有關連的經過

2.71 一如上文第2.69段所述，評審團在2002年2月27日定出5份初步獲獎作品名單。當天傍晚，莊誠先生打開初步獲獎名單上的參賽者所提交的密封信封，發現其中一名參賽者把戴德梁行列為參賽隊伍的成員之一。由此他聯想到梁振英先生，因為規劃地政局與梁振英先生之間的書信往來，一直是以戴德梁行的地址為聯絡地址。莊誠先生隨後檢視評審團成員提交的所